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19〕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南宁市 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
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2019 年南宁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市第十四届
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2019 年南宁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19 年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

一、推动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一)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且 2019 年度增长达到 50% 以上的，或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含)—10 亿元且 2019 年度增长达到 30% 以上的，或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且 2019 年度增长达到 20% 以上的，每家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二) 对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400 亿元的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分之八的比例给予奖励。突破台阶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企业上规入统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及时推进一批临规企业上规入统。加大力度指导帮助已达标企业办好相关证件，打通申报入规相关环节，及时培育成规模以上企业，做到应统尽统。对于 2019 年新建投产的上规入统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补助。对于 2019 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首次上规入统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补助。上规入统企业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无尘车间建设

对引进租用我市工业标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且2019年上规入统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给予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无尘车间厂房装修奖励。万级无尘车间的奖励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千级无尘车间的奖励标准为每平方米300元，百级及以上无尘车间的奖励标准为每平方米500元。奖励资金由县区、开发区专项用于工业制造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建设高标准工业标准厂房

在高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三大国家级开发区内建设的多层标准厂房，第一层层高不低于6.5米、第二层及以上层高不低于5.5米、每层承重不低于1吨/平方米、经审核纳入全市高标准工业标准厂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对于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部分按500元/平方米给予开发区建设奖励。奖励资金由开发区专项用于工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五、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贷、补联动工作机制，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以增信、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并根据现行技改扶持政策给予技改扶持。加快技改补助资金拨付进度，2019年按项目进度拨付技改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

六、加强企业融资服务

做大做强南宁产业发展基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投入。设立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基金规模为限，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在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按一定比例补偿，缓解担保难问题。设立“两台一会”中小企业贷款平台专项转贷资金，为在“两台一会”上获得各类融资服务的企业建立转贷资金通道，解决重点工业企业续贷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金融投资集团）

七、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

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市级层面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林地占用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八、持续提升电信业务总量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在规划、用地、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公共空间开放、管线入廊、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4G覆盖工作，推进贫困村光纤宽带入村入屯建设。加大各电信运营商移动网络大流量套餐推广力度，提高大流量资费用户占比。推进固定宽带网络提速，大力推广家庭手机融合套餐和互联网电视，实现固定、移动流量消费快速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局，电信南宁分公司、移动南宁分公司、联通南宁分

公司)

九、推进工业品市场开拓

帮助和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制造精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充分利用广西工业品开拓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电商运营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商务局)

十、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建立稳增长市、县(区)、部门联动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服务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开展“百企服务”活动，对100家有增长潜力的企业，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方式，为重点企业稳产增产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帮扶有条件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复工生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问题。加强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政策宣传，设立具有咨询、协调、督察等功能的服务重点工业企业微信群及服务热线电话(电话号码：5530506)，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解释，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对2019年度上述各事项的支持，执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文件实施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